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7-129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杭汉绿色生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铁汉生态”或“甲方”）于2017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杭汉绿色生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深圳市联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PPP投资产业基金“深圳市杭汉绿色生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汉基金”、“合伙企业”）。杭汉基金规模为人民币7.141亿元，其中铁汉生态认缴出资金额为2.14亿元。杭汉基金成立后向铁汉生态中标的PPP项目进行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杭汉绿色生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

#### 二、杭汉基金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表“广发证券钱潮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钱潮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合

伙企业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就合伙企业中丙方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所取得的现金投资收益差额补足等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1、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含乙方授权丙方同意的延长期)内,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丙方有权根据乙方指令要求甲方立即对丙方在合伙企业中实际已所取得的本金返还和现金收益与预期本金返还和预期收益(预期收益率按7.49%/年计算)之间的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足:

(1) 截至合伙企业预定存续期限届满前的第20个工作日,丙方以现金形式收回的合伙企业分配财产小于丙方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额及该实缴出资额按7.49%/年和实际出资天数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的;

(2)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期间差额补足义务的;

(3) 乙方认为合伙企业发生或可能发生被宣布无效、撤销、解散、清算等导致其无法存续的情形;

(4) 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或保证,或甲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甲方发生乙方认为的可能影响其按本协议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能力的情形。

(5) 合伙企业项下其他合伙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合伙协议,可能影响丙方在合伙协议项下权益的情形。

即便上述任一情形均未发生,在丙方首笔实缴资金到位日后满36个月时,丙方亦有权根据乙方指令要求甲方无条件对丙方在合伙企业中实际已所取得的本金返还和现金收益与预期本金返还和预期收益(预期收益率按7.49%/年计算)之间的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足。

2、为差额补足, 甲方应支付的货币资金为:

甲方应支付的货币资金=丙方在合伙协议项下的实缴出资额\* (1+丙方持有标的份额的实际天数\*7.49%/360) -丙方以现金形式收到的合伙企业分配的投资本金及收益。

3、甲方承诺在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时, 应按照合伙协议的要求和程序履行相关职责, 确保差额补足义务的顺利履行。

4、期间差额补足: 甲方承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 若合伙企业任何一年在当年12月20日之前以现金形式分配给丙方的收益小于【当期丙方日均实缴出资额×当期天数×7.49%/360】的, 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当期天数为丙方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上一年度12月20日至当年12月20日之间的自然天数, 算头算尾。

5、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或其它义务的, 应据实赔偿由此给乙方、丙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含期间差额补足义务和最终差额补足义务)的, 除应立即补足外, 还应按欠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将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运作情况, 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合伙企业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30日